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甲因家中冰箱故障至乙商場選購新冰箱，當場展示之具有自動製冰功能的冰箱甚符合甲之心意，經詢問賣場工作人員，得知該型號目前缺貨中，要1個月後才會到貨。甲心急如焚，遂詢問可否將展示品A冰箱帶回家。甲認為A冰箱在現場冰箱門已經經多人開合，門把上多處留有使用痕跡，雖不影響使用但和全新品仍有差距，遂商請乙予以折扣。工作人員表示，可以賣給甲，但因為A冰箱只是展示並未實際插電試用，只願意折價新臺幣500元。最後甲因為家中沒有冰箱確實不便，遂同意以折價新臺幣500元之價格購入A冰箱，並當場載回家。詎料，回家使用後，第2天便發現A冰箱除了製冰盒無法如同廣告宣稱的自動製冰外，其他功能一切正常，但甲之所以屬意A冰箱，就是因為其有自動製冰功能，夏天隨時可以在飲料中加冰塊。於是甲便主張因A有瑕疵要退貨，要求乙換一台同型號的全新冰箱給甲。試附理由說明，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有幾個層次需要思考突破，在買賣契約買受人要請求交付其他同種類物(本題甲的請求)，必須以種類物買賣為前提，而題目花了相當篇幅鋪陳，甲就是要眼前這一台現場展示的冰箱訂立買賣契約，而不是別台同款冰箱，故屬特定物買賣，就算冰箱有瑕疵，也不可依照民法第364條請求另行交付同種類之冰箱。此外還有一個前提，如何認定冰箱有瑕疵，既然題目提到「廣告」宣稱自動製冰功能，應適用消保法第22條，去擴張乙之契約責任，而認乙沒有交付具有此功能的冰箱，即有瑕疵。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9-3(廣告)、10-1(種類之債認定)、21-8(另行交付種類物之要件)。

答：

甲請求交付同款冰箱之主張並無理由：

(一)甲乙成立特定物之買賣契約

- 按民法第 200 條所定之種類之債，於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轉換為特定之債。
- 查甲乙於磋商時合意就現場展示的 A 冰箱訂立買賣契約，而非僅指定同種類之冰箱而已，足認二人係合意「特定」A 冰箱而成立買賣契約，並非種類物買賣。

(二)乙應給付具有自動製冰功能之A冰箱

-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所為之廣告內容真實，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部分之最高法院認為須雙方就廣告內容有所磋商，方有本條適用(108 台上 1201、104 台上 1829)。然本文認為，企業經營者係依法律規定就廣告內容負責，而無當事人是否磋商洽談無關，否則將減損本條規範功能。
- 據此，既乙之廣告宣稱 A 冰箱具有自動製冰功能，縱甲乙訂約時未就此功能進行磋商洽談，仍應認乙之買賣契約責任須確保 A 冰箱有自動製冰功能。

(三)甲不得請求乙交付其他同種類之冰箱：

- 按民法第 354、364 條規定，如買賣標的物有效用、價值或品質瑕疵，而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時，若為種類物買賣，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物。
- 查乙所交付之 A 冰箱不具自動製冰功能，乃欠缺預定效用之瑕疵，乙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如前所述，甲乙所成立者並非種類物買賣，是甲無由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請求乙交付其他同種類之冰箱。

- 二、甲租用乙所有的A地建築房屋，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乙將A地出賣予丙，買賣契約(以下稱系爭契約)中約定，「雙方同意，若丙方以本契約標的申請銀行貸款，核貸結果未能達本契約約定價金之7成，則合約無效」。甲得知後，主張有優先承買權，乙表示系爭契約係約定丙能順利取得貸款，作為生效條件，為附條件之買賣契約；丙是否能順利取得貸款乃將來客觀不確定事實，甲無從主張優先承買權。試附理由說明，甲可否主張優先承買權？(25分)

試題評析	甲有無優先承買權，應先看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雖然題目提到停止條件，但在論述上仍需分辨停止條件(生效)與解除條件(失效)之區別，以決定甲主張優先承買時，乙丙買賣契約是否處於有效之狀態。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編著，頁6-2(條件種類區辨)、23-17(優先承買權)。

答：

甲得主張基地之優先承買權：

- (一)按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於土地法第104條亦有相同規定。而承租人對於基地之優先承買權，係以基地所有人與第三人間之買賣契約有效為前提，是本件甲之優先承買權存否，應視乙丙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為斷。
- (二)依民法第99條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生效；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效。本件乙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係以丙是否通過一定成數之貸款作為條件，並言明「契約無效」。依照乙丙之真意，應認在銀行核貸之前，乙丙相互仍有買賣所生權利義務存在，只是若核貸不通過時，買賣契約失效而已，故應認乙丙買賣契約係以「銀行核貸未達買賣價金七成」為解除條件，是既乙丙買賣契約成立有效，甲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不因此解除條件是否成就而受影響，否則將使優先承買權之形成效力處於不確定之狀態。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甲與乙為同一棟社區之住戶，甲住 8 樓，乙住 7 樓，甲生性愛熱鬧，常常邀約親朋好友到家作客，並大聲喧嘩，甚至已半夜時分仍在家中高歌作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噪音，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
 (B)人格利益至高無上，不容侵犯，只要遭受侵害，不問程度如何，被害人均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有關人格及身分法益侵害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C)如果長期、持續性噪音，已使人因此無法入眠，健康受損，可能構成健康權之侵害
 (D)健康權屬於特別人格權，若受侵害，被害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金錢賠償
- (C) 2 甲將 A 地出賣於乙，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關於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
 (A)應以書面為之 (B)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C)非經移轉占有，不生效力 (D)此移轉行為係法律行為
- (B) 3 父親甲贈與未成年子女乙一棟房屋，由甲代理乙受領，其效力如何？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4 民法中關於權利主體「自然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某藝人以「小香瓜」為藝名，因其非真名，不受民法有關姓名權規定之保護
 (B)甲與乙同時遇難，不能證明死亡先後時，視為同時死亡
 (C)丙因失蹤多時生死不明，被妻子依法聲請法院宣告其死亡。但丙實則仍生存中，卻因已受死亡宣告，所以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為消滅
 (D)丁開車闖紅燈撞上正在過馬路之孕婦戊，致其胎兒受傷。戊為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固得代為受領丁給付之賠償金，但若嗣後胎兒死產，該受領之賠償金應返還丁
- (B) 5 甲依民法規定發起設立 A 學術性社團法人，並將其主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依民法規定，A 法人應向何主管機關登記，始得成立？
 (A)臺中市政府 (B)臺中地方法院 (C)內政部 (D)教育部
- (C) 6 甲 80 歲，罹輕度失智症，配偶已歿，有子女乙、丙、丁，平日由女兒乙照顧，乙擔心甲因心智缺陷，而面臨不必要之法律糾紛，遂向法院聲請為甲為輔助宣告，法院經審查對甲為輔助宣告，並以乙為甲之輔助人。下列甲之行為，何者須先取得輔助人乙之同意？
 (A)甲與好友相約到餐廳吃飯
 (B)甲在好友 A、B 偕同下到 C 公證人處，在 A、B、C 見證下自書遺囑，就其法定繼承人乙、丙、丁為遺產分配各得 1/2、1/4、1/4
 (C)甲因開車造成 D 受傷，自行與 D 成立和解契約，願意理賠 D 之身體傷害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D)甲自行到某百貨公司購買價錢 1 萬元之手錶
- (B) 7 下列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
 (B)得擔保不確定或概括債權，例如約定擔保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費用」
 (C)得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
 (D)所擔保之債權，應受最高額度限制
- (C) 8 受有概括委任之受任人，為下列何種行為，不須有委任人之特別授權？
 (A)設定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B)贈與動產
 (C)訂立二年之房屋租約 (D)訂立和解契約
- (B) 9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租於乙後，乙將其對 A 屋之租賃權讓與丙，並通知甲該情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如甲、乙間並無禁止轉讓之特約，乙之租賃權性質上並非不得讓與之債權
 (B)如乙未能取得甲之同意移轉租賃權時，乙對丙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C)丙得以已通知甲關於 A 屋租賃權之讓與事實，主張其受讓對甲發生效力
 (D)乙、丙就使用 A 屋而應給付與甲之租金，負連帶責任
- (D) 10 甲請乙大幅翻修其房屋，約定由甲供給材料，乙為其施作，完工後給付報酬若干。乙明知甲所提供之材料有問題，足以發生重大瑕疵，卻故意不告知甲，又以特約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乙嗣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5 日完工，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始發現瑕疵，旋即通知乙，並於 113 年 5 月 1

2025 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

獲得新視角與深度

直接切入考試重點

二試拿高分拉開差距

113律師智財組 | 黃○宣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讓我高分上榜，超出錄取分數近50分！

113律師智財組 | 陳○仁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的講師水準都非常高！修正我許多解題瑕疵及錯誤觀念。

113律師海海組 | 陳○陞
推薦波斯納二試總複習，授課老師都是專精該科的上榜者！

科目	堂數	師資	學經歷
民法 (財產法)	4堂	並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律師高考及格 (智財組) 曾指導台北大民法特戰讀書會
身分法	2堂	昭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應屆律師勞社組及格
家事事件法	1堂		
民訴	4堂	林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應屆律師及格 曾指導台北大民訴研究所特戰讀書會
刑法	4堂	石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刑法組 應屆律師及格
刑訴	4堂	于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刑法組 律師高考及格 司法官特考及格
行政法	6堂	柯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財稅法組 律師高考及格 (財稅法組第12名) 司法官特考合格 高點案例演習班、狂作題班助教 學霸系列暢銷書作者： 《行政法體系建構暨爭議回顧學霸筆記書》 《5回破解財稅法學霸筆記書》《行政法(概要)學霸筆記書》
憲法	2堂	彭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公法組 應屆律師高考及格 應屆司法官二試通過 四等法院書記官榜首
公司法	2堂	江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大法研所商法組 律師高考及格 司法官特考及格
證交法	1堂		
保險法	1堂		

※ 課程另有指定用書：《行政法體系建構暨爭議回顧學霸筆記書》、狂作題之上榜系列—《民事訴訟法解題書》、《刑法解題書》，以上3本書總價約1600元以上，可自備指定用書或購買書+課優惠組合。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新生：特價**6,000元**，書+課組合**7,200元**

★舊生：特價**5,000元**，書+課組合**6,200元**

加碼
回饋

凡購買 2025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通過 2025司律一試者即可登記【二試作題讀書會(線下)】，活動即將於一試考後公告~ *coming soon*

門市服務中心

知識達成大育成中心
知識達中山育成中心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成功分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北市教四字第03064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6號之1 06-209-6889
高雄市鼓山區長安街31號 07-551-9888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11-5586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38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知識達客服

日定相當期限訴請乙修補瑕疵。對此，乙主張其不負物之瑕疵擔保義務，甲又已罹於瑕疵發見期間，甲並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等語，以資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有問題之材料，係由甲所提供，故甲無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B)免除乙修繕房屋之瑕疵擔保義務之特約，為有效
 (C)甲發現瑕疵時，已罹於 5 年之瑕疵發見期間，故甲不得主張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瑕疵之權利
 (D)乙提出甲訴請乙修補瑕疵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之抗辯，屬有理由
- (B) 11 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出售於乙，雙方約定簽約 1 個月後交屋，交屋後 10 日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屋交付於乙後，危險負擔即移轉於乙
 (B) A 屋移轉登記於乙之前，即使已經交付，乙仍未取得 A 屋之所有權，故乙不得承受 A 屋之利益
 (C)甲乙得於買賣契約中約定，A 屋之利益及危險，自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時，由乙承受及負擔
 (D)甲對於乙，應擔保 A 屋交付於乙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 (A) 12 甲向乙購買 A 藝術品，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由乙於翌日早上 11 點送貨到甲宅。乙隔天囑咐其員工丙開車於約定時間送至甲宅，詎甲非因過失確診罹患重症昏迷，被送進加護病房，而不在家。丙久候多時，又聯絡不上甲，只好將 A 藝術品運回。回程途中，貨車司機丁因酒駕而追撞丙車，丙身受重傷，其運送之 A 藝術品因碰撞滅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就其遭撞受重傷一事，不得向無過失之乙請求賠償
 (B)乙得向甲請求支付價金 10 萬元
 (C)甲於支付價金時，得向乙請求讓與其對丁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D)甲非因過失而受領遲延，仍負受領遲延責任
- (C) 13 出租人甲將自己所有之 A 屋，口頭與乙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出租於乙。甲乙間關於 A 屋之租賃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20 年
 (B)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則租賃期限屆滿後，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甲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合意更新租賃契約。更新後之租賃契約，期間仍為 3 個月
 (C)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 個月，但甲一開始即言明，期滿後絕不續租，則 3 個月之租賃期限屆滿後，縱使乙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亦不發生租賃契約默示更新之效果，租賃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
 (D)若甲與乙僅以口頭約定租期為 30 年，則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
- (A) 14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下列何者，不為普通抵押權效力所及？
 (A)以建築物為抵押者，其附加於該建築物，具獨立性之部分
 (B)抵押物之從物
 (C)抵押物扣押後，自抵押物分離，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
 (D)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
- (D) 15 下列何者不得辦理登記以對抗第三人？
 (A)不動產共有人關於共有物之使用管理約定
 (B)地上權之預付地租
 (C)區分地上權人與其設定之土地上下有使用收益權利之人，相互間關於使用收益之限制約定
 (D)不動產共有人關於應有部分轉讓之限制約定
- (C) 16 21 歲獨子乙趁甲父病重，將甲所有之傳家 A 鑽戒變賣於惡意丙，為避免被發現，乙、丙間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甲得知此事後氣絕身亡，由乙唯一繼承甲之財產。乙欲將 A 鑽戒再次交付於丙，因丙暫時出國，雙方商量後約定委託丁轉交。此時 A 鑽戒所有權之歸屬？
 (A)甲 (B)乙 (C)丙 (D)丁
- (D) 17 下列關於普通地上權存續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定有期限之地上權，為達土地利用目的，其存續期間不得低於一年以下
 (B)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C)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其存續期間逾二十年者，當事人一方得自行終止其地上權
 (D)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如係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D) 18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上之物權？
 (A)不動產役權 (B)典權 (C)權利質權 (D)遺產之使用收益權
- (C) 19 下列關於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何者應辦理登記，始發生效力？
 (A)私人土地之徵收
 (B)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名下之土地，而由他人拍定
 (C)私人拋棄其土地所有權
 (D)私人蓋好房屋
- (D)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竟與乙之姪女丙發生姦情。乙訴請判決離婚，判決確定之一個月後，甲與丙結婚。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違反待婚期間之限制，其婚姻得撤銷
 (B)甲丙違反相姦婚禁止之規定，其婚姻得撤銷
 (C)甲丙違反近親結婚之限制，其婚姻無效
 (D)甲丙並未違反規定，其婚姻有效
- (B) 21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得免除何種責任？
 (A)連帶保證 (B)連帶責任 (C)連帶債權 (D)侵權責任
- (C) 22 甲、乙為夫妻，無子女。甲之父母均已死亡，甲有兄弟丙、丁二人。甲生前曾向丙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尚未清償。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200 萬元。遺產分割時，丙可分得多少財產？
 (A) 60 萬元 (B) 70 萬元 (C) 80 萬元 (D) 90 萬元
- (D) 23 甲男乙女於民國 112 年 1 月間結婚，甲於結婚前，有勞力所得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下列關於夫妻財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設甲乙約定採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B)設甲乙約定採分別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分別共有
 (C)設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乙共同共有
 (D)設甲乙約定採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甲勞力所得之 60 萬元，由甲單獨所有
- (A) 24 未婚之甲女與乙男發生性關係後懷孕並產下丙。丙成年後找到乙，要求乙為認領。乙表示其生活窮困，若丙願扶養，則乙願認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認領後，如丙確有受扶養必要，乙有扶養能力，乙應扶養丙
 (B)認領後，如乙確實無謀生能力但尚非無法維持生活，丙仍應扶養乙
 (C)認領後，如乙確有受扶養必要，甲丙應共同扶養乙
 (D)認領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成立，乙所附條件為有效
- (C) 25 甲乙為夫妻，生有 A、B 二子，並收養 C 為養女。乙於民國 108 年間死亡。今甲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如對甲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 B 及 C 共同表示 A 不得繼承；A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
 (B) A 及 B 於乙死亡後，否認 C 之繼承資格，並排除其對繼承財產之占有，C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年間，得行使遺產酌給請求權
 (C) B 如有以詐欺或脅迫，使甲為關於繼承遺囑之情事，B 則喪失其對甲之繼承權。但經甲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D)甲如未立遺囑，C 之應繼分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一，A 及 B 之應繼分各為甲遺產之五分之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1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2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3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4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5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6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7/31前

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114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3,000元！

舊生再折2,000元！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4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